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,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有关规定,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2022年5月19日起降低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托管费率,托管费率由0.10%降低至0.05%,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中涉及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现将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: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内容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由原来的: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,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修改为:

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,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二、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内容

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“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由原来的: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: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尽管存在上述约定,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,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:(2)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主动降低报酬标准”的规定,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自2022年5月19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jsfund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5月18日